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增补李永松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审议增补阎骏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审议聘任黄元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审议聘任覃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审议聘任谭绍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审议关于重新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等 6 项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
- 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 三、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黄国君、胡振华、李骅、袁公章出具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李永松先生、阎骏先生、黄元民先生、覃强先生、谭绍栋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聘任决议。

2、本次重新预计 2015 年关联交易金额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估计。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独立董事：李 骅、袁公章、黄国君、胡振华

2015 年 11 月 24 日